1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62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
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该议
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奓ਞ縒偍㘚؄�ꈊ耵䰊ⴃ였

2

“拓斯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3101”。
二、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
（一）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
根据有关规定和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
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
公司发行的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
（2021 年 3 月 16 日）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2021 年 9 月 16
日）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（2027 年 3 月 9 日，如遇节假日，向
后顺延）止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42.25 元/股。
（二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
1、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
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
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
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
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2 元
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
增 6 股。2021 年 7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
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 42.25 元/股调整为 26.19 元
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
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2、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

3

届监事会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二
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
权方式，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。
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

4

4、2022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
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
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
案。公司 1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原激励对象”）因
辞职而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
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
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
票 14,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
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
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,008 股
进行回购注销，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
的 30%。鉴于：①1 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；②限制
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，上
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条件。同意公司
对原激励对象及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、
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,408
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价格为 7.38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为
6,622,871.04 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
核确认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。
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97,408 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
书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

5

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原 26.16 元/股调整为 26.20 元/股。具体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
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5、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
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
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
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
金红利 0.7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
积金转增股本。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
事宜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
拓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原 26.20 元/股调整为
26.13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
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3-060）。
6、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
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
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7
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鉴于
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
成，同意公司以每股 7.309 元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
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 588,672 股限

6

制性股票，回购总金额为 4,302,603.65 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
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
事宜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
股本由 425,418,858 股减少为 424,830,186 股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
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拓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
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由原 26.13 元/股调整为 26.16 元/股。具体内容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可转换公
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“拓斯转债”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6.16 元/
股。
三、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
（一）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霝đ쵓敮真匱㔴䍆㰯䵃䤶
二ᑸ驀⑐募䳻（

7

股东应当回避。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
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
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
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
价，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
票面值。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
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
收盘价计算，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
和收盘价计算。
（二）修正程序
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
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公告修正幅度、股权登
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（如需）。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（即
转股价格修正日）起，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。
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、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，该类
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四、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
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
不向下修正拓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拓
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未来二个月内（即 2024 年
3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），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
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4 年 5 月 9 日开始计算，若

8

再次触发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
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
日的收盘价低于“拓斯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 85%（即 22.24 元/股），
已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
为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，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表决。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
二十个交易日（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引起股价
调整的情形，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
后的价格计算）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，同时修
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。同
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
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、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，并全权办
理相关手续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
完成之日止。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
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“拓斯转债”的转股价
格（26.16 元/股），则“拓斯转债”转股价格无需调整。
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拓斯转债”转股价格的事项，需经公
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
回避表决。

9

五、其他说明
投资者如需了解“拓斯转债”的其他相关内容，请查阅公司登载
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募集说明书》全文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六、备查文件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29 日